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林淑芬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7537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）之「藥商推銷員登錄」功能已建置完竣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日後辦理推銷員登記，請先行至該平台登錄後，再依法函請所轄及各推銷員執業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備查，以符合藥事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4月25日FDA器字第105160231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藥商僱用之推銷員，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。
- 三、為提升推銷員登記辦理效能，減少紙張浪費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旨揭系統建置「推銷員登錄」功能，並提供推銷員資料批次匯入功能，供藥商線上登記所屬推銷員，惟為符合前述藥事法規定，仍請函請所轄及各推銷員執業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備查，檢送辦理推銷員登記函稿之範例一份。
- 四、有關旨揭系統功能操作說明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之推銷員登錄專區，歡迎前往參閱（路徑：衛



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>  
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推銷員登錄專區), 網址:  
<http://goo.gl/sKdwlu>。倘有系統操作疑義, 醫療器材販  
賣業藥商請洽醫療器材諮詢專線(02-8170-6008); 藥品販  
賣業藥商請洽本署林先生(02-2787-8000分機8249)。

正本: 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  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  
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: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○○○

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

受文者：○○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字第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擬依藥事法規定辦理推銷員登記，並已於○年  
○月○日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藥物業  
者登錄平台」登錄推銷員資訊，惠請貴局協助審視確  
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藥事法第三十三條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衛生局、○○衛生局…

副本：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加蓋公司章）